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相　對　人　鍾廷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康葉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